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沙紹允

相 對 人 阿美精創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培華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9月19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  
第(一)項所載相對人應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  
萬8334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 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 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 
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經調解  
成立，惟相對人未履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  
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暨成立調解  
之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明細為證。而相對人確尚未依調解內  
容給付之事實，亦經本院電詢相對人確認無誤，此有本院11  
4年12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  
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如主文第一項所  
示內容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泊欣